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遂交〔2023〕31号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遂溪县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 防范化解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各交通运输企业：

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和《遂溪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遂溪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25日

遂溪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有关工作安排，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落地，结合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从即日起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 条、湛江 69 条、遂溪 69 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紧盯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兼顾新业态，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隐患，以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突出重大风险摸排、辨识、评估和管控，强化精准防范。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

遂溪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安全生产的红线底线。

(二) 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严格对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推动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以系统治理方式推动全行业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风险底数，认真落实管控措施。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保障遂溪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全面开展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已有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标准，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要严格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对我县交通运输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开展排查整治，要紧盯各领域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加大力度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一) 道路运输方面。1. 客运包车跨县违法经营，包括未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营运客车动态监控不在线跨县运行；2. 危险货物托运人委托不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3. 普通货物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4. 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

围承运危险货物，或者使用普通货运车辆运输危险货物；6.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7.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未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驾驶员体检和心理健康教育辅导。

【局综合运输股、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各执法大队、县信息中心落实】

(二)公路运营方面。1.在役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四、五类且未按规定采取交通管控措施；2.在役干线公路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为四、五类且未按规定采取交通管控措施；3.截至2020年底农村公路存量四、五类桥梁且未按规定采取交通管控措施；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四类，限速限载等标牌未及时更新；5.全面排查临边临水、急弯陡坡、高边坡、容易水浸、路宽桥窄等重点路段，细致勘查道路安全防护设施、警示警告、标志标线标牌是否完善；6.全面排查在役干线公路存在中央隔离开口过多、路面宽度不足等隐患路段；7.干线公路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不到位；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运输；8.大件运输虚假申报、不按许可路线和时间行驶等违法行为。**【县公路事务中心、局规划基建股、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各执法大队落实】**

(三)交通工程建设方面。1.“两区三场”违规设置、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动火作业；2.满堂支架、挂篮等临时设施、大型设备违规安拆和使用；3.墩柱及盖（系）梁施工、围堰拼装等高处作业和水上作业未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或使用登高设

备；4.未按规定编制或实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5.围堰施工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6.沉箱浮运未验算稳定性，沉箱安装前，助浮使用的起重机吊力未复核；7.深基坑未按要求逐级开挖逐级支护，未按要求开展变形监测；8.施工现场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县公路事务中心、局规划基建股落实】

三、强化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加强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协同防控等工作，推进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化解机制，通过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夯实交通运输安全基础。

（一）严格行业安全生产准入。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为重点把好行业准入许可关，严格道路旅客运输、水上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安全准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不予核准。严把营运车船技术关，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营运车船不得进入运输市场。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严禁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性运输活动。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按职责落实】

（二）加强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摸排辨识。聚焦道路运输、公路运营、交通工程建设等各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

监发〔2021〕2号)和局有关要求,定期组织研判本辖区、本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摸排辨识,准确掌握重大风险具体企业和部位,做到重大风险底数清、情况明。【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各交通运输企业按职责落实】

(三)精准实施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指导行业企业科学评估风险等级,分级采取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对于重大风险,要督促企业明确管控责任,通过人防、物防、技防手段,及时掌握重大风险的安全状态和变化规律,制定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发生。同时,企业应将重大风险基本情况、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等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关键岗位人员的风险意识和专业技能水平。【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各交通运输企业按职责落实】

(四)推动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动态调整。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要及时掌握重大风险状态和发展趋势,对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明确的42项重大风险,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建立并动态调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推动重大风险实时更新,不断完善各类应对举措,逐步构建重大风险“一张图”。【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各交通运输企业按职责落实】

四、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为四个阶段,即日起,到2023年12月结束。局

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和各交通运输企业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力争今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之后转入长期推进，确保专项整治取得真正实效。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5日前）。局属有关单位、各交通运输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行动方案，聚焦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明确重点内容和任务举措，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6月30日前）。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要督促行业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和重大风险清单。要及时开展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涉及危险货物存储运输、道路包车客运等重点企业开展帮扶。

（三）部门精准监管执法（2023年12月31日前）。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风险，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检查时既要关注好的企业，更要兼顾安全基础条件差的企业，做到分级分类监管，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逐步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

产风险管控、隐患整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专项行动结束后，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各交通运输企业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持续常态化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来抓，要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相关内容。要加强组织领导，局将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范化解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保障，并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的落实。（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至少每月带队检查1次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辨识管控情况，定期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2）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整治、风险防控的责任机制、责任链条及清单台账并及时报告。（3）要及时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落实并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4）要履行动火等危险作业审批手续，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和作业过程现

场监护，严禁设备带病作业，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考核、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殊作业岗位上岗作业。（5）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并与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一并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到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6）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切实提高交通运输企业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质量和重大风险管控的效果。

- （三）强化行业监管和督导检查。（1）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要实施精准严格执法，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2）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风险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采取有效措施防控整改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排查整改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实施“一案双罚”。（3）要通过“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方式，不断提高监管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4）要积极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及时提请党委政府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职责交叉”和“管理脱节”的监管难题。（5）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紧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

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督导检查、深入调研研究，及时调度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协调督办存在的重难点问题。（6）要建立完善本地区监管检查机制，加强帮扶指导，强化重点督导跟进，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7）要宣传引导企业主动排查、坚决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有效辨识管控重大风险，协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8）我局将定期通报并适时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四）加强宣传曝光，严格问责问效。（1）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要将整治的重点内容、重大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通知传达到本地区、本领域企业单位，做好宣传解读。（2）要紧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主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本行业、本领域领域专项行动情况；要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宣传、重大事故隐患曝光、重大风险管理挂牌警示、典型执法案例公布，加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曝光力度。（3）我局将对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专项工作实施监管责任倒查，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4）对排查整治不力、风险管控不力的领域、企业开展督办、约谈，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五）强化信息报送。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各交通运输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工作，按如下要求及

时准确报送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情况。

1. 请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各交通运输企业 5 月 27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报至我局工作专班；每月 26 日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治清单（附件 2）、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一张表”动态更新情况（附件 3）报送我局工作专班；首报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9 日前。

2. 局属各单位、局各有关股室于每月 22 日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附件 4）报送我局工作专班；首报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9 日前。

3. 局属有关单位、各交通运输企业请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将本地区、本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动员部署情况、贯彻落实报送我局工作专班，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报送专项工作总结。

- 附件：
1. 遂溪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专项领导小组
 2.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治清单
 3.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一张表”
 4. 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部门版）
 5.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
 6.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
 7. 遂溪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